

、特別顧問費有二百零七億元，細部顧問費一百零二十七億元，我們的財源有沒有辦法負擔？顧問費是不是每年都編這麼多？

齊局長實錄：

以後會減少。

陳議員俊雄：

據我所知，貴局的碩士、博士至少有一百五十人以上，是不是還需要請那麼多的顧問？

齊局長實錄：

我們共有二百多位碩士、十位博士。等到第三期工程時，外籍的顧問會大量減少。

主席：

時間到了，所需要的資料請交通局、捷運局提供，至於未答覆的部分請以書面答覆。請秘書處報告本次大會各審查委員會委員。

秘書處報告本次大會各審查委員會委員暨第一、第二召集人

。（詳如會議紀錄）

主席：

散會。

## 交通部門第九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質詢對象：交通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周柏雅（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周伯倫 林瑞圖 藍美津 計四位 時間五十二分鐘

質詢摘要：1.台北的交通政策在那？

## ※速記錄

——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速記：周慧林

主席（陳廳長健治）：

請各位就座，我們開會，在開始前我先宣布，旁聽席上有建國高中一年廿七班學生五十五人，由林益三老師率領到會旁聽，請鼓掌歡迎。

現在是交通部門第九組，也是最後一組，由周柏雅議員等四位，時間五十二分鐘，請開始。

周議員柏雅：

議長，各位市府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議會同仁，大家好！本質詢組由周伯倫議員，藍美津議員，林瑞圖議員及本席。先請周議員開始。

周議員伯倫：

請交通局譚局長。局長，台北市改制以來，這是第一次在各局、處首長的質詢中排上交通部門的質詢，你應有感於責任加重，是不是？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

的確有。

周議員伯倫：

過去交通局，捷運工程局均歸屬於建設部門的質詢，因其他建設部門的事情很多，以致於有時無法質詢到貴局。現在劃歸交

通部門，較有專門的時間，能與你做些交通政策的對話。本席要在此提醒譚局長、齊局長，並不是有了交通部門後，交通便會改善。

**譚局長木盛：**

成立交通審查委員會說明了一件事：議會對交通問題之重視。

**周議員伯倫：**

本質詢組是第一次交通部門質詢的最後一組，所以我們認真參考本會同仁許多寶貴的意見。本席要在此特別提醒譚局長，交通問題不是議會同仁擺腳踏車，騎一騎，電視照一照作個秀，就解決了。你昨天上電視是不是很高興？憑良心講，我不批評同仁的質詢，事實上很多人只會講不會做，他們要你們騎腳踏車，但自己坐私家車。交通局成立多久？

**譚局長木盛：**

兩年又一個多月。

**周議員伯倫：**

你擔任局長多久？

**譚局長木盛：**

一年一個月。

**周議員伯倫：**

交通局成立以來，有無規劃台北市重要的交通政策？

**譚局長木盛：**

去年我們委託交通大學、台灣大學、文化大學等學術機構，

對台北市的交通政策、公車、停車等問題做規劃。

**周議員伯倫：**

規劃公車是否改為公司形態。

**譚局長木盛：**

不是，那是以前在建設局時代，現在是規劃公車路網。

**周議員伯倫：**

這是交通政策嗎？

**譚局長木盛：**

交通政策應是中央制定，市政府配合，並研究台北市究應採

何種運輸政策。

**周議員伯倫：**

局長，全台灣交通問題最嚴重的地方在台北市，你承認嗎？

**譚局長木盛：**

都市的交通是比較嚴重。

**周議員伯倫：**

你們都是市長的政策高級幕僚、執行單位，他統籌其成。你

擔任局長一年多來，有無提供市長有關交通政策的建議？

**譚局長木盛：**

我們在歷次的工作報告，不僅台北市，所有的都市，回歸大

眾運輸是解決交通問題不可或缺的手段。

**周議員伯倫：**

這是籠統而抽象的口號。你到交通局才一年多，我也不好過

分苛責，但吳市長號稱交通市長，他提出什麼樣的交通政策？

**譚局長木盛：**

我剛才所報告的就是吳市長的交通政策。

**周議員伯倫：**

市長在幹嘛？整天在作秀嘛！現在台北市在進行中，有關交通的大工程，比如捷運系統工程，也不是吳市長做的；東西向快速道路、水源路快速道路、環河快速道路等等沒有一項是吳市長

所規劃的。他來了後，有無提出任何台北市交通政策的重大方向？只是交通大隊整頓交通，這算交通政策嗎？幾個大老反應的結果，使得忠孝東路長綠，這是作秀，還是整頓交通？公車逆向行駛，幾條大路改單行道，這是交通政策嗎？

**陳局長木盛：**

這是交通策略。

**周議員伯倫：**

這些都是細節，不算政策。最近李登輝總統接受日本文藝春秋的訪問，說民進黨只會奪權，但提不出奪權後的展望與對應方針，請教你，我們在未奪權之前，你們執政了四十幾年，你對台北市的交通有何重大的政策？我們不要作秀，平心靜氣的將交通做整體的考量，其問題的癥結在於交通的供需失調。台北市道路面積有多少？車輛有多少？希望你們好好記下，在總質詢時我要請教市長。吳市長來台北市之後，有無提供較多的道路面積？沒有，只是沿襲前任的，沒有新的重大交通建設，台北市車輛每個月增加約五千輛以上，對嗎？

**陳局長木盛：**

汽機車加起來一萬兩千輛。

**周議員伯倫：**

汽車部分最少五千輛，這個數字很恐怖。交通是在所提供的空間愈多，行動的車輛愈少，交通自然流暢，這是基本的觀念問題，所以應自著手啊！你們有無擬定抑制車輛成長的方案？沒有！因為坐進口汽車的都是大官的兒子，甚至大官自己在做汽車進口的生意，所以才不敢擬這種政策。台北市有無加速舊有車輛的報廢？沒有！車輛不斷的增加，但未提供相對的道路面積，所以才會產生這種問題。至於如何做交通號誌，交通警察如何管理

，這是他們每天的工作，並非加強這些就能解決台北市的交通。

**藍議員美津：**

局長，吳市長到任後說要把交通整頓好，當時我們就擔心他是三分鐘熱度，他一再強調他會堅持下去。你剛才說的不管是政策或策略也好，吳市長整頓交通的心願有無續效？因為我們是最後一組，有關交通的弊端，很多同仁已經提過，我不重覆。我自第五屆就開始講，交通之所以亂，整頓不好，其主要原因就是道路未規劃好。我一再強調國外的長處要學，他們將公車、轎車、自行車、機車等的專用道都規劃得很清楚。比如說公車車道可設在安全島那邊，乘客可越過斑馬線在那等車，快速道可以走公車，然後是轎車、機車、慢車道、行人道等，依序規劃的很清楚，我看歐洲的國家都是這樣的。

台北市的交通為何無法整頓好？第一，道路的規劃不好。第二，要台北市民遵行的交通規則，交通號誌設施沒有完整的規劃。當然台北市民守法的精神不夠，有待加強。目前急需的是停車場的不足，土地的取得也不容易，比如長春公園要做地下停車場，住在附近的市民都反對。在第五屆時，我們教育小組到內政部去，要求許部長勿強要道路為十二米才能做停車場，應縮小為八米，我希望你繼續向內政部爭取。

**陳局長木盛：**

這個已經解決了。

**藍議員美津：**

這很好，那就可以做了。現在有六所學校的運動場的地下已做停車場的規劃，對現有的學校我知道你們已評估卅五所學校在運動場地下做地下停車場，有的因上課關係因施工期間的進行不願意配合。現有六十五處的公園可配合工務局積極去做，另外我

覺得潘局長的構想很好，因為現在不是戰時，不需要防空洞，大廈地下室的防空洞據他的估計，可以做十幾萬個停車位，這可與國防部交涉、協調，變更使用。你曾任職建設局應該知道有很多違規使用的地下室，可以把它全部改回，做為停車場，這又可以增加廿幾萬個停車位，這不是一個解決停車問題的好辦法嗎？

另外，很多的公家機關下班後，也有很多的停車位，我們也可以利用啊！比如水源市場、永樂市場、延平區公所地下室，忠孝醫院的對面……，這些都可以，你有無想過？我們應可估計台北市有多少公家機關用地，可借予民眾夜間停車，連學校我們都可以建議借予民間使用。

拖吊業取締不公，執法偏差，很多同仁已談過。我想這主要的原因在於交通大隊不隸屬於交通局，沒有直接的指揮權與監督權。考核權等全操縱在警察局，當然是誰有考核權他就巴結誰。所以才會有許多如議員同仁所提出的官商勾結的弊端，拖吊車圖利他人的事發生，我這都有資料。在交通局成立之初，我就一再強調交通大隊隸屬的問題一定要釐清。市政府現在要做編制組織的修正，希望你在市政會議時要建議，將交通大隊屬交通局。警察局只是維持治安的，交通取締的工作應屬於交通局，所以你應積極爭取。拖吊業應收回自己做，不要委託民間，因為民間沒有執行公務的公權力，而且易生糾紛。我拿到你們的資料，有的拖吊司機被打，為什麼？自己要檢討。這些拖吊業一再說他們虧本，但你們給的資料，我算了一下，去年拖吊公司收入一億九千八百卅四萬五千一百元，十一家平分，一個月平均是一百五十萬元。七十九年只有三個月，它的總收入已達六千三百零五萬八千七百元，等於一家一個月有一百九十一萬元的收入，那一門的生意還有這麼好做的？既然虧本就不要他們做！不要讓他們吃虧！請

問這個合約到何時？

**譚局長木盛：**

兩年，到明年十二月底。

**藍議員美津：**

為何簽兩年的合約？

**譚局長木盛：**

我們開始公告就是希望兩年。

**藍議員美津：**

那我們是任他去做圖利之事了，既然我們簽了合約就要守信，但兩年後一定要收回自營。在市政會議時，仍要爭取將交通大隊納入交通局的編制，這樣你們制定規則，他們才能執行，這點你得到吧！你用書面答覆我的問題。

**林議員瑞圖：**

局長，不管市長號稱是交通市長，捷運局齊局長蒙李登輝總統召見，慰勉有加，但台北市的交通仍是問題重重。我提出幾點解決辦法：

第一，有關停車空間問題。(一)，希望落實，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二)，做循環式的停車場。(三)，地下多層式的停車場。(四)，鼓勵民間在住宅區的地下做升降式的停車場。都市計畫上台北市與日本的橫濱、相模市非常相似，橫濱已規定住宅區要提供百分之卅，商業區要提供百分之廿的停車空間，相模市更嚴格，住戶要提供百分之五十，商業區則是百分之四十的停車空間。

第二，改變駕駛的考照問題。據我的統計，台北市去年的車禍共有三萬七千七百六十次，其中私小客、營小客共兩萬多次，顯示出肇事者多為新考到駕照的。這就表示我們的考照出了問題，我們的考照不應落於形勢，應是實際路考。

第三，抑止汽車的成長率：(一)，汽車本是過五年的每年檢查兩次，應改為每四個月檢查一次，不合格的舊車立即淘汰。(二)，提高牌照稅與燃料稅。(三)抑止進口汽車。(四)，有駕照者也發一張記錄卡，第一次僅是口頭勸告，第二次則照交通處罰條例罰款，第三次加倍，第四次加三倍，第五次時吊扣一年，在吊扣期間開車者，立即以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三次以後永久吊銷駕照。(五)，捷運系統與交通單位在修補或開闢道路時，要落實工程目標管理化，目前到處修修補補的道路一大堆，工程一再拖延，我們應加以管制。

第四，我剛才交給聯絡員一張改變北區交通的計畫圖。天母的忠誠路是彎曲的，我不明白為什麼。淡海造鎮計畫成功後，人口與汽車之成長將以北區最高，我的建議可以疏解整個北區，天母的交通問題，尤其是交通瓶頸的圓山段。蔣夫人的官邸是私人土地，其地下是空洞，忠誠路若能拉直，挖個地下道，直接通往士林的中正路，這將是非常的簡單。而且圓山的福山指揮所下面早有許多隧道，你都不用施工，就可自七海新村與海軍總部那邊出來。在保安路做高架橋，跨越基隆河，之後再分四個線路：一往松山機場，下敦化北路；二往復興北路；三往松江路；四往中山北路與承德路的方向做高架橋。這不但可以疏解整個士林，北投的交通，並可替立法院副院長劉松藩解決一個大問題。將立法院搬到該處做為國會山莊，目前的立法院只有十六公頃，那邊的土地則有一百多公頃，每個立法委員會有五百坪的空間，我可以給他們每個人蓋個別墅。身為士林區的居民，我每次百思不解為何到那裡會是瓶頸。蔣夫人若有良心，她年紀大了也沒權指揮，不應占有那塊土地，那是台北市民的。你曉得日本東京的荒川市嗎？他們有多層式的快速道路，可以分散上下班的車流量。我們

北區的汽車是台北市的三分之一，你所解決的不僅是三分之一的交通問題，而是全市的交通問題。我希望你能與工務局配合，拿出魄力，還我們士林市民的權益，這才重要。吳伯雄一直在唱「其實你不懂我的心」真正的心是要如何解決台北市的交通，這才是他這交通市長該做的，希望你回去好好研究我的計畫圖，我可以帶你看，蔣夫人現在住的地方連戶政事務所的人都不知道是幾號，地段是什麼？我希望我們可以把它要回來，將來該地會是淡海造鎮，開港的良好腹地。希望局長能接納我的意見。

**周議員柏雅：**

局長，交通問題是我們台北市民非常關心的，此次每組的議會同仁對此都提出了很多抨擊，問題，數據，我相信你已很清楚，本組剛才問你，台北的交通政策到底何在？你說現在所實施的是交通策略。請問你什麼是策略？

**譚局長木盛：**

配合中央擬定本市的交通運輸政策所做的基本政策。

**周議員柏雅：**

交通局成立幾年了？

**譚局長木盛：**

兩年一個月。

**周議員柏雅：**

你認為交通局成立的時間是慢，還是早？成立之時台北市的人口多少？

**譚局長木盛：**

兩年前也是兩百三、四十萬人。

**周議員柏雅：**

按照國際一般情況，人口多少以上就應有大眾捷運系統的設

計？

**周局長木盛：**

通常是一百萬左右。

**周議員柏雅：**

從民國六十四年起，台北市的人口就超過了兩百萬。自五十七年改制後也超過了一百萬，那時起我們就沒有交通政策。顯示國民黨的主政之下，根本無法落實台灣的交通政策。這個問題你是沒法解決的，在整個國家統治體制之下，不尊重地方自治所造成的弊端。今天台北市的交通已到致癆的地步，希望在此痛苦的時候提出解決之方。希望交通局重視專才，配合捷運系統好好規劃出一個交通政策，我們要有自己的交通政策，不要老是聽中央的，因為直到民國六十六年才有大眾運輸系統的初步規劃，這已經來不及了。

**周局長木盛：**

這由我答，還是齊局長答。

**周議員柏雅：**

是你們的共同責任，但我想你也沒辦法處理。你雖然給我們了資料，但我不覺得這是交通政策，希望你在總質詢前給我們更詳細的，具體的解決方案。剛才藍議員提到停車場不足的解決方法，你的看法如何？

**周局長木盛：**

剛才藍議員所指出的幾個方向，都是我們目前正在努力的。

**周議員柏雅：**

你認為可不可能成功？

**周局長木盛：**

需要時間。

**周議員柏雅：**

多久的時間？

**周局長木盛：**

應與大眾捷運系統的興建同時進行。

**周議員柏雅：**

大眾捷運系統還要拖幾年才能完成？

**捷運工程局齊局長實錄：**

七、八年。

**周議員柏雅：**

台北市民還要忍受這種交通黑暗七、八年，實在太殘忍了吧！在大眾捷運系統完成前有沒有其他較好的方式，減低這種痛苦？局長，你剛才也說過，不論如何的興建停車場，也趕不上汽車的成長速度，難道就沒有其他的辦法了嗎？我們乾脆不要做了，讓它繼續惡化下去好了。你看你建一千四百個停車位的洛陽停車場，還比不上台北市十天汽車的成長量，根本就是緩不濟急，無法應付我們的需要，這種情況下我們還要花這麼多的錢建停車場嗎？

**周局長木盛：**

剛才藍議員與周議員都提到過，如何抑制個人運輸工具的發展與使用，因為涉及到中央的權限問題，我們也建議中央做，希望透過稅賦的關係，讓坐車者負擔更多的稅。

**周議員柏雅：**

局長，我相信你也很清楚，我們整個地方自治的發展都受到中央的牽制，所以我們一再要求地方自治法制化，人事、財政、行政等皆獨立，台北市的問題愈來愈嚴重，就是因為事事得請示中央的結果。而中央管你嗎？中央天天只想反攻大陸，反對落實

台灣的政策。局長，你是很有心的，我們應自己擬出交通政策的具體辦法，除向中央積極反應外，也應尊重議會的意見。

另外，請問局長，拖吊車是在行使公權力，還是一個營利行為？

譚局長木盛：

在警察的指揮之下進行拖吊行為。

周議員柏雅：

到底是公權力，還是營利行為？

譚局長木盛：

重點應擺在疏解交通上。

周議員柏雅：

沒錯，但是不是公權力的行使？應該不是營利行為，你同意嗎？

譚局長木盛：

是。

周議員柏雅：

但今天的現象卻充滿了營利行為，我記得在開始時不是簽約兩年的，何時簽兩年的？是誰去關說的？

交通警察大隊張大隊長琪：

第一次是試辦，第二次公告時，奉市政府核定簽兩年的。

周議員柏雅：

台北市民還得忍受這種不合理的現象到明年年底，拖吊行為已是營利行為，嚴重影響到公權力的行使與權威。本組建議拖吊業可否收回市營？另外，剛才藍議員建議交通大隊由交通局指揮，局長的意見如何？

譚局長木盛：

交通警察大隊隸屬警察局，但在執法時，先受……

周議員柏雅：

我的意思是交通大隊編制在交通局，直接接受你的監督、指揮。

譚局長木盛：

交通大隊除了接受交通局的指揮，從事交通執法外……

周議員柏雅：

本組建議，交通局之下成立一個專屬管制交通的交通大隊。林瑞圖議員剛才提出具體的交通建議，局長的看法如何？

譚局長木盛：

這些意見我都記了下來，特別是最後一點，建議在圓山建個橋，我們曾經研究過……

周議員柏雅：

時間暫停。主席，是否所問的未涉及國防、外交機密之問題，應該回答？

主席：

是。

周議員伯倫：

本組剛才問有關拖吊業者，有的規格不持續，但結果又續了兩年，可能張大隊長受了很大的壓力，是否有人關說，請張大隊長說明一下，我們是聽說其中有監察委員，以及本會的同仁。

主席：

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你回答一下。

周議員伯倫：

你不能引導！

張大隊長琪：

沒有。

周議員伯倫：

我們若查出來有的話怎麼辦？我在市政總質詢就告訴你。

張大隊長琪：

我負完全的責任。

周議員伯倫：

你不敢講嘛！你回座，我也不要為難你。

局長，四十年來你根本就沒有交通政策，台灣去的總統李登輝，上次到新加坡，吳市長陪他去，你還沒有當交通局長，所以沒有去。

譚局長木盛：

我已經是了。

周議員伯倫：

你已經是了！竟然沒去參觀新加坡的交通。本組一再大聲疾呼，台北市是否該以廿年的時間，規劃興建真正的地下鐵？

譚局長木盛：

是否請齊局長回答？

周議員伯倫：

這與齊局長無關，你就是觀念錯誤，齊局長是什麼？他是捷運工程局局長，只管捷運工程，不管交通的。吳市長是否應向中央建議，雖然他是末代官派市長，也應做出廿年的交通計畫，若中央不同意，或不信任，就應辭職。市長是否有此魄力，我們在總質詢時再與他探討。

另外，抑制汽車成長的問題，始終沒有對策，你一直推給中央，我想你也應向交通部反應，若不趕快解決的話，就表示不信

任你的政策，你就應引咎辭職。你應提個建議，只有有停車位的才可以購買汽車。

譚局長木盛：

這個問題我們曾與交通部探討過。

周議員伯倫：

別只是建議，你能否在一個星期內向中央反映？

譚局長木盛：

反映是可以的。

周議員伯倫：

他們如果不做，你就不要幹局長了。

另外，課重稅，本組都贊成。汽車買的愈貴，課的稅就愈重，這與有停車位才能買車一併實施，才能真正抑制汽車的成長率。

藍議員美津：

齊局長，對於台北市的大眾捷運系統何時可以完成，大家都很關心。我們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的工程款，以及第一期的追加預算，共有四千億元，但我們只執行了兩百八十九億五千多萬元，等於只有百分之七點二四，幾乎完全沒有動工。到底何時捷運系統可以完工，你要對台北市民有個交待。

齊局長寶輝：

藍議員，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好。捷運系統木柵線在八十一年上半年可以完成，但要分兩段通車；第一段是和平東路、臥龍街穿隧道到動物園，可能在四、五月就可通車，後面那一段可能在九月。

藍議員美津：

等於是遲在八十一年底，木線兩段皆可通車。淡水線呢？



**齊局長實錄：**

淡水線分三段：自淡水車站到復興崗地面部分，是原來定的八十一年底；高架部分在八十二年中；地下部分在八十二年九月或十月。這是已經發包，工程在推動中的。

新店、南港因有工作受到阻礙，可能在八十四年上半年完工。剩下二期原預定計畫在八十七年底，我們希望能提前到八十六年底。

**藍議員美津：**

台北市民對捷運系統寄以厚望，你任重道遠，希望你能克服萬難如期完工，議會全力支持你。

**齊局長實錄：**

目前局部工作落後，但我認為我們一定可以趕上最後的完工期。

**林議員瑞圖：**

譚局長，打通忠誠路的計畫希望你與工務局配合，在總質詢時我還是要問的。

公車處處長，你到任沒有多久，公車處一年發生多少車禍你知道嗎？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曹強：**

有責任的是廿幾次。

**林議員瑞圖：**

錯了吧！公車處有一千六百十九輛公車，車禍兩百七十九次，肇事比例百分之。死亡那麼少人嗎？交通部明定十二月後賠償提高為八十萬元，你有沒有良心？如果是違規，肇事完全責任的情況下，則為一百二十萬元，你為何不講？七十八年七月有位張小弟在斑馬線被公車撞倒並拖死，你們賠償六十萬元，我說提高

到六十七萬，我補貼三萬五千元，你們不同意，結果告到法院，被判決一百九十幾萬元，公車司機很有良心自己先拿出卅八萬，剩下的一百五十幾萬元你們有負責嗎？費驛為什麼可以那樣賠償，人民生命如此的不值錢？你現在回去好好檢討，請問停車管理處處長，中山停車場為何沒有開放？

**周議員柏雅：**

請教齊局長，捷運規劃使用年度到西元幾年？

**齊局長實錄：**

交到我手中時原是到公元二千零一年，即民國九十年。我來了後，將設計目標年推展到民國一百一十年，也就是公元二千零廿一年。

**周議員柏雅：**

照你後來修正的也不過卅年，為何如此短？那時候就反攻大陸了嗎？

**齊局長實錄：**

做廿至卅年的遠程計畫已是……

**周議員柏雅：**

世界各國在幾年前規劃的捷運系統就已是五十年計畫，美國、西德都將近八十、一百年以上的。台北市的捷運系統只到西元二千零廿一年是否太短了？交通局與捷運局有那麼多的專家，顧問應研究一下，是否可以延長？剛才周議員建議台北市規劃地下鐵系統，評估如何？請送給我們參考。木柵線本是八十年底完工，現在要延到八十一年底，對不對？

**齊局長實錄：**

八十年底是到松山機場，松山機場到內湖區是延伸線，不在此範圍內。

周議員柏雅：

何時派人到法國受訓？何時回來？

齊局長實錄：

我們是分批派人出去的，每次都受訓六到九個月。

周議員柏雅：

請將派出去的名單，出去的時間等，提供資料給我們參考。

交通局鼓勵居民乘坐公車，但我們的公車是個非常沒有尊嚴的公車，希望研究在上下班尖峰時間公車超載控制系統，若能免除擠沙丁魚之苦，我相信很多人是願意搭公車的。

藍議員美潭：

我們不是有委託專家學者做研究報告嗎？我們與文化大學簽了委託研究費八百多萬，已經付出多少？他現在說對交通運量「無法計算」，聯合開發「無法辦」等等，他沒法交出作業等於違約，應付我們多少違約金？類似情形有多少？請給我一個資料。

主席：

時間到了。

謝議員明達：

會議詢問。上次本組質詢的時候，交通局長答應來本會報告，有關委託民間違規拖吊的業務。局長，你與交通大隊，所有與市政府簽約的民間拖吊公司，準備何時來？議程安排了沒？

主席：

還沒有，因為公事還沒來。

謝議員明達：

局長，你們的公文何時可送到本會來？議長，我希望議程安排最慢在總質詢之前，要先聽取他們的專案報告。

主席：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卷 第十八期

好，休息十分鐘。

## ※書面答覆（交通部門）

第一組質詢議員：黃義清議員等七位

答覆單位：交通局

一、雙層公車試辦情形如何？

答：（一）雙層巴士在歐美國已行駛多年，性能、安全、穩定及高承載率均獲肯定，香港之雙層巴士亦有良好成效。交通部運研所基於研究立場，引進雙層公車與本局合作於台北市區試驗，並選擇東西及南北兩各一路線進行試驗，第一階段三個月試驗路線為公車處74路公車。主要目的為測試雙層巴士行駛本市道路之穩定性、高度限制宜否放寬、車輛結構安全、燃料效益、乘客使用習性、尖峰擁擠現象之改善等，並分析比較雙層巴士與一般公車之成本效益，作為推廣及修訂法令之依據。

（二）雙層巴士第一階段試驗自七十九年三月一日起配置二部雙層巴士行駛74路路線，至三月二十二日營運狀況為平均每班次載客一三一·二八人次，每車公里營收為七〇·三三元，較現行公車營運狀況為佳，但營運成本亦較高，公車處將於第一階段（79.3.1.~79.5.31）試驗結束後提出進一步詳細評估資料。

二、公車漲價後服務品質有否提升？

答：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督促公車單位採取左列改善措施：

（一）加強公車汰舊換新：七十八年已增購自強公車四二二輛、淘汰普通公車二八六輛。